

矢血诚，傅爵相知之最深，每于教诫之中，常寓保全之意，盖以匡济天下为心，故能力排横议，信任不疑，但愿外无挤轧，则按年提还公款，把握可凭。乃今年部议于漕费格外吹求，方深焦灼，又遭此出于意中之挑剔，更觉灰心。况值此时局维艰，一旦失和，生意更难可靠，此又杞人忧虑，寝馈难宁者也。但系传闻之信，虽未奉到明文，似有其事，满胸抑郁，先为两执事陈之，尚乞密探傅爵相钧意若何。倘深鉴隐微，不恤人言，能派公正大员来查，弟等方欣幸之不暇，得获查明，心迹亦可预白。或恐都中人言籍籍，以有关公款为责，此亦易办，只须弟等变卖船只埠头，归还公款有余，散此公司，另图活计，纵有亏折，与公家无涉，可不须查办，仰督邮之鞭扑从事矣。虽辜负傅爵相频年保护之恩，而叠叠外侮纷乘，亦出于情不得已，亦由于苦难终茹。黎召民星使昔曾有言曰，办大事者当以坚忍之性持之，经一番磨折，多一番平定，深佩其论，座右时铭。无如今日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无端寻衅，直幸商局之倾倒为快，不知弄笔者是何居心，能不令人胆寒气沮，虽坚忍亦难久持，始信担荷仔肩非易易也。用是披沥肝胆，即乞两兄查照前情，遇便婉陈傅爵相，若何办理，即祈飞函秘示。诚以得自传述，难以揣度上稟，想台端早有所闻矣。专泐，布请勋安，诸希察照，鹄候环云，不备。

愚弟制唐廷枢、徐润顿首。二月初九日。

61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五年二月十一日(1879.3.3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初九日密布一函，寄花农^①面陈，谅邀台照。顷奉手书并抄件，祇悉一是。所有筹议大略，前信陈明，局中帐目皆可和盘托出，毫无不可对人，虽千百万出入浩如烟海，而针锋贯串，未有不符，事

^① 花农，即黄建筦，字花农，招商局天津分局总办，光绪二十年曾代理天津海关道。

经查明，心迹更白。其中惟有官常悬借，如潘伟如中丞^①等挂帐，不可呈出，其各同事即有挪借，或因公挪移，亦可由各经手认为归补。至于现在廷议指摘，诚如尊谕，无非以公款为言。业奉奏准，分年拨还，如届限迟延不缴，始可督责查参，而内里着重在深恐公款日亏一语，但公款分缴，久已预备，所以弟不避嫌怨，力加整顿，只求实事求是，涓滴扫公，在当日同侪中，论弟有谓太板不肯通融者，有谓任性径行己见者，虽执事初亦疑弟揽权独断，日久始蒙洞知心曲。盖早经料及仔肩甚重，各亲友之血货皆系于此，中外大局亦关于此，是以不顾丛怨，立意节啬，先将公款缴清，后将庄款归结，则商局根本培深，即可持久不坠，此弟日夕经营苦心隐志而又不可宣露于人之实情。今时势人情愈趋愈下，或以挟嫌而泄愤，或以言利为公忠，不察事机，不顾国计，徒效谈兵于纸上，未图宏远之深谋，聚讼纷纷，殊殷杞虑。阁下既经瓜代，可以抽身谒见傅爵相，将局帐无不可查之处彻底言明，一查可内外释然，独虑奉行委员未悉经商之道，或存克责之心，必致纷纭，即难贸易，到万不[可]为之时，只有将船只、栈房统行变卖，归完公款有余，即将公司解散，盈亏由弟等照经商章程扫结，亦不致有累身家，只辜负傅爵相匡济之怀及弟等开创之苦尔。此层窃虑江苏派人不当，若只傅爵相一处查办，又何虑耶？

再，公款蒙示弟与雨之能否分任，在弟有何不可之处，想雨之亦属可行。倘能傅爵相垂鉴下情，力为陈奏，收回不必查办成命，公款责成唐、李二道遂照奏案分年拨还，届限不清，即予参办。弟为大局起见，亦愿担此重任，又奚须牵及阁下与翼甫兄四人同时下井，况井未必下耶？即照此办最好，让翼翁同我兄在外为力，弟等坚忍以顾其内，虽可脱清两人干系，而实则休戚相关，事仍四人协力维持，务期共全体面，免为外间忌者、谤者所笑，是为切祷。

雨之兄因南洋局务及其家中小有料理，初间回粤一行，月半前

^① 潘伟如中丞，即潘蔚，字伟如，江苏吴县人，时为贵州巡抚。